广州软件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粤学位[2021]5号）、《广州软件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我校可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有：经济学、文学、工学、管理学和艺术学。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必须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

1.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管理。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全校学位工作的领导机构，委员11-15人（人数为奇数），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每届任期4年。负责全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审议职责。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教学单位设立。分委员由5-7人（人数为奇数）组成，主要职责是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并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和不授予建议名单。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设在教务处，为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及管理工作。

1. 授予条件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的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三）在学籍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计划，修满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四）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五）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在2.0以上（含2.0）。

（六）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成绩在中等（含中等）以上。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有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之言行，经说服教育无悔改表现的；

（二）违反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三）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第十一条** 具有毕业资格当年未取得学士学位者，一律不补授。

**第十二条** 结业的学生，如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取得毕业资格，同时符合上述第九条所列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可按上述程序补授学士学位；授学位的时间，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日期填写。

1. 授予程序

**第十三条**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程序：

（一）资格初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细则中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逐一审核毕业生资格，并召开会议进行表决，形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予意见，提交学位办（教务处）。

（二）学校复核。学位办（教务处）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学士学位授予材料进行汇总、复核，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学校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位办（教务处）提交的学位授予材料进行审定，作出学士学位授予或不授予的决定。

（四）公示、颁发证书。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同意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由学位办（教务处）在学校网站公示7天，公示后无异议者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出席会议委员应占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方为有效。会议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授予学位的票数须超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审定作出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后，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如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实名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并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请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异议申请。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学士学位的撤销

**第十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予以撤销学士学位并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一）经查实,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并已核发学位证书的。

（二）经核实，在校学习期间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的。

学生对撤销学士学位处理有异议的，可自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